

1974 年有關衛星傳送節目載波訊號散布之布魯塞爾公約

序言

吾等締約國，洞察使用衛星作為節目載波訊號之散布工具，其數量與涵蓋之地域，二者均有迅速成長之趨勢；關心目前尚無世界性制度，足以防範由衛星傳送之節目載波訊號，自散布人散布至非預期之他散布人，此項缺陷極可能妨礙衛星通訊之正常使用；體認著作人、表演人、發音片錄製人及播送企業在此一方面利益之重要性；確信，為防範由衛星傳送之節目載波訊號，自散布人散布至非預期之他散布人，必須建立國際性制度，方能採行有效措施，亟盼前揭之需要，不妨害任何既存國際協定，其中包括國際電報通訊公約，及其附屬之無線電規則，尤其不擬損害廣為國際接受之一九六一年羅馬公約，該公約係為保護表演人、發音片錄製人及播送企業而締結者，爰經協議條款如次。

第一條 (本公約專用詞定義)

本公約專用詞定義如次：

- (1)「訊號」乃電子推動之載波，能夠傳送節目；
- (2)「節目」乃一套現場或錄製之資料，由影、音或二者組成而含入訊號，此訊號之發射供散布節目之目的；
- (3)「衛星」乃任何外太空裝置，能傳送訊號者；
- (4)「送射訊號」或「訊號放射」乃射向或透經衛星反射之任何節目載波訊號；
- (5)「衍生訊號」乃一種變換放射訊號技術特徵而獲得之訊號，不論有無一或多種附著資料介乎其間；
- (6)「原機構」乃人或法人，由其決定將何種節目置於放射訊號，予以載波；
- (7)「散布人」乃人或法人，由其決定將衍生訊號傳送至一般大眾或指定區域接收其傳送；
- (8)「散布」乃藉散布人之操作，將衍生訊號傳送至一般大眾或指定區域接收其傳送。

第二條 (締約國防止措施之義務)

- 1.每一締約國承諾採取有效措施，對於散布於其境內或自其境內散布之任何節目載波訊號，防止放射至或經由衛星之訊號至非預期之散布人。此項義務對他締約國國民原機構所為之衛星訊號，並應適用之。
- 2.第(1)項所提之有效措施，任何締約國須限期付諸實施，至其期間則依各該國內法定之。此項期間應於批准、接受或加入時，以書面載明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如其國內法開始生效或嗣後修改，則應於生效或修改後六個月內通知之。
- 3.由放射訊號預期散布人所散布之衍生訊號，經接收後重為散布者，不適用第(1)

項所定之義務。

第 三 條 (直接從衛星接收之例外)

如原機構或其代表訊號放射之本意，係供一般大眾直接從衛星接收者，則不適用本公約。

第 四 條 (公平利用)

如散布人非故意將放射訊號散布至境內，且為左列情形者，締約國無負第二條第一項防止措施之義務：

- (1)由放射訊號載送之節目，係簡短摘錄，內含者為時事報導，但其摘錄目的在報導消息之適度範圍內；或
- (2)由放射訊號載送節目之簡短摘錄，供為引用；如此項引用合於業務之正當，而引用目的亦未逾越報導消息所必需，或
- (3)由放射訊號載送之節目，其所散布之地域乃締約國依聯合國大會慣例，認係開發中國家，而其散布專供教學，包括成人教育，或科學研究等目的。

第 五 條 (不溯既往)

締約國於本公約對該國生效前所為之任何訊號放射，無溯及適用之義務。

第 六 條 (禁止妨礙既得權)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有限制或損害，任何依國內法或國際協定所給予著作人、表演人、發音片錄製人或播送企業之保護。

第 七 條 (國內反托拉斯法效力優先)

本公約不得解釋為有限制任何締約國，適用其國內法以防壟斷之權。

第 八 條 (保留事項)

- 1.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另有規定外，本公約不許任何保留。
- 2.任何締約國之國內法，於一九七四年五月廿一日，如有類似規定而須配合執者，得以書面通知送存聯合國秘書長，宣布第二條第一項末段所載「他締約國國民原機構」一語，如同以「訊號係放射自他締約國領土」一語代替之。
3.
 - (1)任何締約國之國內法，於一九七四年五月廿一日，關於以有線、電纜或其他類似通訊管道，散布節目載波訊號至大眾訂戶會員，予以限制或不予保護者，得以書面通知送存聯合國秘書長，宣布基於國內法之限制與不予保護之規定，對前述之散布仍不適用本公約。
 - (2)依擬第一款之通知於送存後，如其國內法生效，或任何修正，致前項之保留已無法適用或擴大限制範圍，亦須於事項發生時起六個月內，以書面通知

聯合國秘書長。

第九條 (公約之行政事項)

1. 本公約送存於聯合國秘書長，一九七五年三月卅一日前，公開供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任何聯合國專門機構、國際原子能委員會，或國際常設法庭組織法，所定當事國之一方等簽字。
2. 本公約須經簽字國批准或接受，並開放與本條第一項所指之任何國家加入。
3. 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件，應送存於聯合國秘書長。
4. 依了解，本公約開始拘束特定國之時，該國應依據其國內法，實施本公約規定事項。

第十條 (公約之生效要件)

1. 本公約將於第五個國家批准、接受或加入之文件送存後滿三個月生效。
2. 第五個國家之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件送存後，其他每一國家之批准、接受或加入之文件送存時起三個月後，本公約即對該國生效。

第十一條 (退出)

1.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送存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
2. 依第(1)項之退出通知送達後滿十二個月生效。

第十二條 (公約雜項事務)

1. 本公約之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及西班牙文本，均簽字為正單行本，其效力相等。
2. 阿拉伯文、荷蘭文、德文、義大利文及葡萄牙文官定本，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及世界智產所有權組織行政長，咨商利益有關政府後寫定。
3.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左列事項，通知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國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智產所有權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行政長及國際電訊聯盟秘書長：
 - (1) 本公約簽字國；
 - (2) 批准、接受或加入文件之送存；
 - (3) 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公約生效日期；
 - (4) 關於第二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任何通知之送存及其文件；
 - (5) 退出通知之收訖。
4.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簽證本二份，送交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國家。